

地方自治学说评析

作者：郑贤君

文章来源 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 2001年02期

【摘要】 地方自治是近代宪政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最早起源于罗马的自治城市，后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，实现参与和人权保障的表现形式。各国在长期的历史流变过程中，结合本国情况，发展了不同的地方自治理论，大体有：保护说、钦定说、传来说、固有权说、制度性保障说、人民主权说、人权保障说、法人说、地方政府论、权力分立制衡说。地方自治被认为是对全国性政府过度集权的一种制衡力量，其理论有一些共同之处，即以中央地方利益上的对立作为解决中央地方关系的观念前提，发展和确保地方自治权力的实现，在坚持国家主权和国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，尊重地方居民利益等。

作者简介：郑贤君(1964-)，女，河北赵县人，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副教授，法学博士。

(2005-4-20 15:53:00 点击23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